



## 民主黨對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的建議

### (一) 基本法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

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，當行政長官是以普選的方法產生時，須依據三個程序：

- (a) 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；
- (b) 提名後，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；及
- (c) 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。

### (二) 民主黨建議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

民主黨建議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，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。

我們並建議只需要五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，因此候選人數最多為十二人。

在提名後，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。

### (三) 民主黨的方案符合基本法並讓公眾高度參與

如果按照政府向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交的「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」的文件中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的部份，當中的其中一個方案是以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為藍本，即維持 800 人或酌情增加委員會人數<sup>1</sup>，民主黨認為，以這方式組成提名委員會，並沒有足夠的民主成份，也

<sup>1</sup> 見策略發展委員會文件，“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”，2006年7月28日（文件編號：CSD/GC/7/2006）

令提名委員會缺乏足夠的認受性，只是鞏固小圈子的選舉制度，因此，即使該委員會所提名的行政長官是以一人一票方式產生，但已影響了市民選擇的自由，也令市民參與程度大打折扣。

民主黨一直認為，當行政長官以普選的方式產生時，當中的過程必須要盡量擴大當中的民主成份，使到公眾得到最大程度的參與，令行政長官的產生得到市民的認受。

由於立法會為現時特區政治體制中最具民主成份的架構，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，乃最具廣泛的代表性，並在最大的程度上代表著市民的意願及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。

為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特區的社會人士參與競選行政長官，我們也訂出一個門檻較低的提名方法，即每5名立法會議員即可提名一人參選。按此方法提名後以一人一票選出的行政長官，當可令公眾有最大程度的選擇行政長官的權利。

藉着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立法會議員提名，確保了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提出選舉政綱時、並在當選後履行承諾期間會顧及市民及立法會議員的意願。民主黨認為，這種選舉設計制度，可讓行政長官管治香港有足夠的認受性，有利政策的推行，並有利於行政立法關係的發展。

民主黨

二零零六年九月